

有關近來部分系友對本系尚未申請環工技師考之報考資格（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規定乙案），系上因應之對策說明如下：

- 一、 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之系務會議決議，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環工技師考之報考資格新規定乙案，為保留本系環境「科學」之傳統與特色，決定不依報考資格第二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關科、系、組、所、學程畢業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辦理，而將以第一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七大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氣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之作業方式辦理。
- 二、 本系因應報考資格在畢業必修科目方面修訂部分課程：
 - ✓「環境科學概論」與「環境工程概論」合併「環境工程」一科 6 學分
 - ✓新增「流體力學」3 學分
 - ✓提高系選修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
- 三、 除了在大一新生選課說明會時特別強調外，每學期選課時也對學生宣導，並由系上教師及導師於上課時多加說明，讓有興趣的學生瞭解技師考之報考資格，並依其規定來規劃修習課程。有關本系開課與環工技師考考科相對應，請參考
http://www.envsci.thu.edu.tw/?q=std_admin/std_download（大學部附加檔案環工技師考應考資格）。
- 四、 畢業系友，由於每位系友面臨的問題不一，我們採取了隨班附讀之策略(系友可以在上、下學期加退選之前完成選課)或是將欲開課之課程

集聚至少 15 人(開班人數最低限制)，委請學校推廣部開班。

我們認為，環境科學與工程專業教育養成和發展是多面向的，本系也向來以系友在不同領域的傑出表現而引以為傲。我們盡力在學制內滿足希望報考環工技師考試的同學，但是人才的養成不易，為單一目標而設計的高等教育結構也無法符合多元社會的人才需求，希望各位系友可以支持，造成不便也請諒解。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敬上

20131125